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假字第13号

罪犯贺银鹏，男，198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经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以（2022）川3322刑初9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以（2022）川33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，于2023年2月21日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 2023年11月-2024年3月，兼任监舍组织学习记录员负责，共获加分6分；2023年10月27日该犯在监狱组织队列会操比赛中，所在队列获得一等奖，该犯表现优秀，获得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、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为合格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已缴纳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贺银鹏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银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4年8月2日监狱发函至雅安市名山区司法局，委托其对罪犯贺银鹏报请假释进行调查评估，雅安市名山区司法局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（2024）川名山矫调评字第1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适宜社区矫正，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银鹏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